


2011年10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2月20—24日，印度海德拉巴

监督对《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第11条的落实工作

概要

本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成员为支持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11条“捕捞后活动及贸易”而开展的活动。本文件还说明了落实第11条给粮农组织成员带来的挑战。本文件就如何更广泛落实第11条征求分委员会的指导意义。

请分委员会：

1. 就如何更广泛落实第11条提出指导意见；
2. 特别注意以下措施的实施率较低：
 - 评估和减少捕捞后损失；
 - 评价和监督鱼和渔业产品（进出口）贸易对粮食安全的影响；
3. 注意着重说明了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管理和可追溯性要求是新出现的问题；
4. 就如何提高问卷回复率提出指导意见。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引言

1.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意监督和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第 11 条“捕捞后活动和贸易”。分委员会还同意，专门针对贸易的问卷调查应当每两年搞一次，与对《守则》的总体落实工作进行监督的问卷调查交替进行。

问卷表

2. 本文中的信息系根据提交粮农组织成员的自我评估问卷表的整理分析得出。

3. 收到了 15 个成员国和一个成员组织（欧盟以 27 个成员国名义回复）的回复。回复率，包括欧盟 27 个成员国，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 22%¹。

4. 《守则》第 11 条分三个部分：1) 负责任鱼品利用；2) 负责任国际贸易；3) 鱼品贸易法规。问卷表头三个问题要求成员国说明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与这三个部分相关的措施，答案分 1（没有或刚开始）至 5（几乎完成或完成）级。成员国对这部分回复的简要统计资料见本文件附件 1²。

5. 随后 6 个问题系开放式问题，要求成员³确定与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捕捞后部门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及法规相关的新出现问题和现有挑战。

6. 本文件下面几个部分分析了问卷表结果。请注意，由于回复量低，未按区域分类。这使分析内容更为丰富，但可能不符合保密要求。回复按 77 国集团成员或经合组织成员分类。

负责任鱼品利用

7. 本节分两个部分监督：1) 实施与鱼和渔业产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措施，2) 实施与捕捞后部门相关的措施。

与鱼和渔业产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施：

8. 所有成员都表明，在实施与鱼和渔业产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措施方面遵照率较高。这在经合组织国家中十分普遍。关于 77 国集团国家，回复的情况不同，在以下领域实施率较低：

¹ 问卷表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发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后续要求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送。接收的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 日。

² 欧盟以 27 个成员国名义回复了问卷表。这使欧洲区域的回复限于非欧盟成员的欧洲国家和欧盟本身。欧盟成员国也回复了问卷表，但由于欧盟代表它们做了回复，因而未列入分析之中。

³ 在本报告中，“成员”系指对问卷做了回复且其回复在编写本报告时予以考虑的粮农组织成员。

- 国家环境和/或残留监测计划；
- 以危害性分析临界控制点为基础的质量管理系统；
- 制定、监测和实施国内市场产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 国家标准与食品法典标准相一致；
- 参加食品法典和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

9. 有意思的是，据 77 国集团报告，有关安全和质量系统法律的通过和实施率略高于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国家政策的制定和通过。这可能表明，建立适当法律优于制定国家政策。

在捕捞后部门各项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施：

10. 同前面的情况一样，经合组织集团的捕捞后部门各项措施实施水平高于 77 国集团。捕捞后部门各项措施的总体实施水平低于与鱼和渔业产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措施。

11. 为评估和减少捕捞后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尤其如此，77 国集团表明“有所实施，但远远不够”。

负责任国际贸易

12. 据报经合组织集团的国际贸易措施实施水平高于 77 国集团。据报这两个集团在以下领域的实施率都较低：

- 评估和监测鱼和渔业产品贸易（进口和出口）对粮食安全和收入的影响；
- 出台措施验证鱼和渔业产品来自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

有关鱼品贸易的法规

13. 这一部分的实施率最高。唯一不足的领域是，77 国集团向世贸组织、有关国家和其他相关组织通报贸易法规修改情况。

实施《守则》第 11 条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14. 本节头三个问题（生态标签和认证要求，关于非法、不管制、不报告的法规，可追溯性要求）需要回答是/否。其余问题为开放性问题，对于成员国的回答没有任何限制。对于收到的对每个问题的答复进行概述。

a) 生态标签和认证要求

15. 77%的成员表明生态标签和认证要求是新出现的问题。

b) 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的法规

16. 92%的成员表明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的法规是新出现的问题。

c) 可追踪性要求

17. 92%的成员表明可追踪性要求是新出现的问题。

d) 其他

18. 回复者表明的其他新出现的问题包括需要计算鱼和海鲜产品对气候影响的影响（如碳足迹）。

与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相关的当前挑战

19. 各成员注意到遵照新的安全和质量保证要求产生费用，强调需要进行影响评估之后再采用。国际食品安全法律要求不断变化的性质，对检验、监测、监视产生财务影响，需要继续培训检验人员。还关切地注意到各个国际贸易伙伴的食品认证系统缺乏等同性。

20. 着重说明了国内市场实施质量和安全保证系统方面的挑战。生产优质产品的成本较高，使此类产品无法进入购买力有限的市场。还注意到小型渔业部门实施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的挑战。

捕捞后部门的当前挑战

21. 各成员在捕捞后部门的主要挑战是增加该部门的价值，改进鱼和渔业产品的利用。这包括采取措施减少捕捞后损失及增加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减少捕捞后损失的措施包括改进加工设施、水质和运输网络。着重表明了这给小型渔业带来的挑战。

有关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的当前挑战

22. 若干成员对非关税壁垒增加表示关注。这些壁垒包括不符合世贸组织《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原则的措施（其中包括采用的食品安全标准不符合食品法典或没有根据风险评估）。许多成员认为实施渔获认证计划也是一项挑战。还提到国际贸易中的认证和文件要求缺乏协调一致。

有关法规的当前挑战

23. 各成员着重表明需要简化管理框架。注意到对于管辖区之内和之间一些管理措施出现管辖重叠和重复以及实行单边市场措施表示关注。

其他

24. 一些成员还注意到，市场准入要求往往由发达进口国确定。这些成员还注意到，生产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往往没有能力达到这些要求。

结论

25. 关于《守则》第 11 条的三个部分，1) 负责任鱼品利用，2) 负责任国际贸易，3) 有关鱼品贸易的法规，据报各成员关于负责任鱼品利用部分中与安全和质量保证相关的措施的实施率最高。据报有关鱼品贸易的法规的实施率也较高。有关捕捞后部门措施的实施率最低。总的来说，强制性措施的实施率高于自愿性措施（减少捕捞后损失，促进增值）。

26. 很高比例的成员认为，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法规和可追溯性要求是《守则》第 11 条实施工作中新出现的问题。略低于这一比例的成员认为，生态标签和认证要求是新出现的问题。之所以高度关注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法规和可追溯性要求，可能是因为它们往往是强制性市场准入要求，而生态标签则为自愿性质。

27. 据报 77 国集团和经合组织的成员有关验证鱼和渔业产品来自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措施的实施率都较低。

28. 还注意到对于进入国内市场的鱼和渔业产品实施第 11 条要求的水平低于进入国际市场的产品。

附件 I

	基准及其所代表的		
	百分值	实施方面	质量方面
1	0—20%	未实施，或刚开始实施	一点没有或很少
2	20—40%	已完成一部分，但远远不够	一些，但不多
3	40—60%	大约所需的一半已完成	有一些，正在进行，相当多
4	60—80%	许多需要已满足，但不全面	许多，或在很大程度上
5	80—100%	几乎全部完成或全部完成	很多或全部完成
n.a.	不适用：不适用于国家或地方层面，同一问题不需要再提供其他答案		

负责任鱼品利用

Q1	下述有关鱼和渔业产品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在多大程度上适用？	平均		
		全部	77 国集团	经合组织
a	制定一项国家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政策	4.5	4.0	5.0
b	通过一项国家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政策	4.5	4.0	5.0
c	颁布支持安全和质量系统的法律	4.5	4.2	4.8
d	实施支持安全和质量系统的法律	4.7	4.6	4.8
e	建立一个有利的机构环境（例如主管部门）及其充分运作	4.9	5.0	4.8
f	提供检验服务	4.7	4.6	4.8
g	建立有公信力的实验室服务机制及其充分运作	4.5	4.4	4.7
h	实施一项国家环境和/或残留物监测计划	4.2	3.5	4.8
i	建立以危害性分析临界控制点为基础的质量管理系统	4.3	3.8	4.8
j	制定、监测和实施国内市场产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3.9	3.0	4.8
k	实施可追溯性要求	4.5	4.2	4.8
l	建立一个国家食品标准机构	4.4	4.0	4.8
m	国家标准与食品法典标准相一致	4.2	3.8	4.5
n	积极参加食品法典和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	4.3	3.8	4.8

Q2	在捕捞后部门已采取了下述措施中的哪些措施？	平均		
		全部	77 国集团	经合组织
a	采取措施评估和减少捕捞后损失	3.6	2.8	4.3
b	促进附加值，尤其是小型渔业的附加值	3.8	3.3	4.3
c	监测和有效处理捕捞后活动的环境影响	3.6	3.2	4.0
d	积极促进人类鱼品消费	3.9	3.6	4.3

负责任国际贸易

		平均		
		全部	77国集团	经合组织
Q3	在鱼和渔业产品国际贸易方面采取了下述措施中的哪些措施？			
a	出台措施验证鱼和渔业产品来自合法捕捞作业	4.7	4.5	4.8
b	出台措施验证鱼和渔业产品来自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	3.9	3.4	4.5
c	出台措施确保鱼和渔业产品贸易不违反渔业管理措施，包括国际渔业管理机构采取的那些措施	4.3	3.9	4.8
d	与相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及时收集、传播和交流国际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统计资料	4.3	3.7	5.0
e	评估和监测鱼和渔业产品贸易（进口和出口）对粮食安全和收入的影响	3.5	3.0	4.0

有关鱼品贸易的法规

		平均		
		全部	77国集团	经合组织
Q4	下述声明是否适用于鱼和渔业产品贸易法律框架？			
a	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法规	4.5	4.3	4.8
b	法规的措辞和结构简单透明（易理解）	4.2	4.0	4.5
c	对贸易法规进行修改以便有充足的过渡期、取消部分法规以及作出其他类似安排	4.6	4.3	4.8
d	酌情向世贸组织、相关国家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报贸易法规修改情况	4.0	3.2	4.8
e	国家管理框架与国际上公认的鱼品贸易规定及安全和质量要求相一致	4.6	4.4	4.8
f	为支持养护措施而制定的贸易法规平等、无歧视并且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规定及其所参加的协议相一致。	4.8	4.5	5.0